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1號

原　　告　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涂序光律師

被　　告　林○○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7人應於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萬5,000元，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7人應於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原告162萬7,500元，及自家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係基於同一繼承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繼承人林○○於民國112年2月7日死亡，兩造均為其子女，而皆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8分之1。然被繼承人林○○生前對原告負有下述債務，原告自得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7人清償：

㈠原告於94年2月15日、95年3月2日曾各交付現金5萬元、25萬元予被繼承人林○○，由被繼承人林○○存入其所申辦之帳戶；嗣又於95年12月19日、同年月26日及96年1月3日，各匯款50萬元、50萬元、50萬元至被繼承人林○○之帳戶。上開共計180萬元係被繼承人林○○對原告之借款，迄今均未償還。

㈡原告前與被繼承人林○○約定，由原告出錢出力，解決被繼承人林○○與其他兄弟間就先祖所遺不動產所衍生之訴訟，被繼承人林○○則允諾將該訴訟所取得之包含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全數移轉與原告，原告

嗣即因此取得上開3筆土地之2分之1應有部分，其餘應有部分則因土地增值稅之緣故尚未依約移轉與原告。嗣被繼承人林○○與原告討論後，於108年間決定以600萬元之對價出售上開土地當中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此600萬元之對價原應由原告全數取得，然因被繼承人林○○欲另購買其他土地，遂向原告借貸此600萬元，此款項方全數存入被繼承人林○○之帳戶中，該600萬元之借款迄今均未償還。

㈢被繼承人林○○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僅為一層樓，嗣由原告各於74年間、97年間分別出資300萬元、92萬元，分別在該址增建2樓、3樓，上開增建部分雖因欠缺構造性及使用上之獨立性，而由被繼承人林○○依民法第811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然原告上開共計出資之392萬元，屬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應得依民法第816條規定，請求被繼承人林○○償還。

㈣被繼承人林○○之帳戶於90年12月3日、91年8月5日各有65萬元存入，此共計130萬元係原告標會所得，寄存於被繼承人林○○帳戶，此亦屬被繼承人林○○對原告之債務，迄今均未償還。

㈤綜上，被繼承人林○○生前對原告負有共計1,302萬元之債務(計算式：180萬元+600萬元+392萬元+130萬元=1,302萬元)，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規定，請求被告7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各就其等應繼分之範圍亦即每人162萬7,500元(計算式：1,302萬元*1/8=162萬7,500元)負清償之責。並聲明：1.被告7人應於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萬7,500元，及自家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人則以：

㈠原告主張㈠部分，被告否認原告曾於94年2月15日、95年3月

2日曾各交付現金5萬元、25萬元予被繼承人林○○；至於原告所指曾於95年12月19日、同年月26日及96年1月3日，各匯款50萬元、50萬元、50萬元予被繼承人林○○乙事，雖不爭執有此匯款之事實，但否認其等間有借貸之法律關係。

㈡原告主張㈡部分，否認被繼承人林○○曾允諾將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全數移轉與原告，亦否認被繼承人林○○曾向原告借貸600萬元。

㈢原告主張㈢部分，系爭房屋之2樓、3樓均係由被繼承人林○○出資興建，並非原告出資。且縱係原告出資，上開增建係屬違建本應拆除，被繼承人林○○並未獲有任何利益，何況系爭房屋折舊後價值已甚為有限，原告使用該房屋亦未曾支付費用，兩相折抵下原告已無剩餘金額可得請求。

㈣原告主張㈣部分，被告否認被繼承人林○○之帳戶於90年12月3日、91年8月5日各存入之65萬元係來自原告，原告就此部分對被繼承人林○○亦無任何債權；縱使有此債權，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

㈤綜上，被繼承人林○○生前對原告並無任何債務，原告之請求全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被繼承人林○○於112年2月7日過世，其繼承人為兩造，兩造每人應繼分各8分之1等情，業經兩造於另案(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5號案件)當庭表示均無爭執，自堪信為真。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原告主張其對於被繼承人林○○有上開共計1,302萬元之債權，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本院審酌如下：

1.原告主張㈠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曾於94年2月15日、95年3月2日各交付現金5萬元、25萬元予被繼承人林○○乙事，雖提出被繼承人林○○

所申辦帳戶之存摺內頁明細為佐(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81-82頁)。惟觀諸該存摺內頁，僅顯示被繼承人林○○之帳戶於上開時間有上開金額之現金存入，並無法證明此些現金之來源，自無從以此認定原告曾交付此些現金與被繼承人林○○，亦無法遽認原告對被繼承人林○○有此部款項之債權。原告對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可採。

⑵原告主張其曾於95年12月19日、同年月26日及96年1月3日，各借貸50萬元、50萬元、50萬元與被繼承人林○○乙節，固亦提出被繼承人林○○所申辦帳戶之存摺內頁明細為佐(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84頁)。惟觀諸該存摺內頁，僅能顯示被繼承人林○○之帳戶於上開時間曾由原告匯入上開金額，然衡酌原告與被繼承人林○○係父子關係，彼此間之資金往來原因有諸多可能，尚無從以上開事證即認被繼承人林○○係向原告借貸該些款項，或認該些款項係單純寄放於被繼承人林○○之帳戶內。再考量原告對於其與被繼承人林○○間就此部款項之法律關係，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定其對被繼承人林○○有此部款項之債權存在。

2.原告主張㈡部分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曾向其借貸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出售所得之價金600萬元乙事，無非係因其認定⑴被繼承人林○○曾允諾將包含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在內之3筆土地之全部應有部分全數移轉與原告，因此上開109地號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之600萬元價金，原均為原告所有；以及⑵實際上該600萬元價金係均由被繼承人林○○取得等節，為其主要依據。經查：

⑴首先，原告曾於95年間，獲被繼承人林○○移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等3筆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以及獲訴外人林黃秀菊同樣移轉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嗣上開109地號土地於108年間以600萬元之價金出售與他人，此時原告就上開土地即有2分之1之持份(另有被繼承人林○○以及

訴外人林興福各有4分之1應有部分)等情，固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移轉登記資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85-90、193-197頁)，堪信為真，先予敘明。

⑵上開109地號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之600萬元價金，是否原均為原告所有：

①查原告雖主張其曾出資為被繼承人林○○處理上開土地之爭訟，並出資繳納該些土地之各項稅捐，因此曾獲被繼承人林○○允諾移轉上開土地之全部應有部分，故上開土地在108年間出售之際，其不僅已有2分之1之持份，就連剩餘尚未在其名下之2分之1應有部分(即被繼承人林○○以及林興福各有4分之1之應有部分)，其原亦得請求被繼承人林○○以及林興福移轉予其，故該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之600萬元價金均為其所有等情，並提出上開土地爭訟之判決書、被繼承人林○○與其兄弟(即林興福、林興財)所簽立之財產登記契約書、上開土地及其上房屋之稅捐繳納單據等證據為其佐證(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23-60、75-77、91-190頁)。

②然觀諸上開稅捐繳納單據(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91-190頁)僅記載繳納義務人及繳納之金額，無從遽認該單據所載之款項均係由原告原始出資繳納；況參以原告曾受讓上開土地一部分之應有部分，此已如前述，是縱使該些稅捐係由原告所繳，亦有可能僅係其受讓上開應有部分之對價，而無從認定其就剩餘尚未受讓之應有部分亦有法律上權利可主張。至於原告所提出上開土地爭訟之判決書、財產登記契約書(以上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23-60、75-77頁)，則僅能推知被繼承人林○○曾因上開土地與其兄弟林興福、林興財有所爭訟，其3人嗣亦訂立契約就上開土地之移轉有所約定；然參諸該財產登記契約書及判決書中完全未曾提及任何與原告有關之字眼，而原告對於上開判決之爭訟係由其出資、出力為被繼承人林○○遂行乙事，亦未提出任何具體

事證為佐，自亦無從以上開判決書及財產登記契約書，推論被繼承人林○○曾允諾移轉上開土地之全部應有部分與原告。又縱使原告日後確曾獲被繼承人林○○、訴外人林黃秀菊(即林興財之配偶)移轉上開土地之一部分應有部分(如前述)，亦可能係因其等與原告另有所約定或基於其他法律關係所為，未必得逕認原告就上開土地之剩餘應有部分亦有債權可主張。

③準此，原告主張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108年間出售與他人時，因其不僅就該土地已有2分之1之持份，且就剩餘2分之1持份亦有債權可主張，故該土地出售之600萬元價金原均為其所有等節，尚難採認。

⑶上開109地號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之600萬元價金，是否均為被繼承人林○○取得：

原告主張109地號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所得之600萬元價金，實際上均由被繼承人林○○取得並匯入被繼承人林○○帳戶乙事，雖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繼承人林○○所申辦美濃區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為憑(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85-90、193-197頁)。惟經本院請原告當庭指明其所提出之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當中，哪些款項與其所稱之109地號土地買賣價金有關，其僅指出108年10月21日之80萬元、108年10月22日之20萬元、108年12月27日之10萬元、108年12月30日之400萬元等4筆存入款項與上開土地出售有關(詳本院卷第287頁)，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具狀補充尚有108年12月17日存入之76萬元與此事有關。則參諸原告所指被繼承人林○○帳戶上開存入之款項，共計僅586萬元，與上開土地出售之價金600萬元總額已有所不符。何況參以上開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之賣方交付價金之時間，分別係於契約成立時(即108年10月20日)交付100萬、108年12月23日交付80萬元、109年12月21日(此日期經本院當庭與原告訴代確認無誤，詳本院卷第167頁)交付420萬元，無論交付之時間與金額，均與原告前開所指出存入被繼承人林○○帳戶款項之時

間、金額有諸多不符，益徵原告上開所指存入被繼承人林○○帳戶之款項，與前開109地號土地出售之所得價金未必有關。基此，上開109地號土地出售之600萬元價金去向，從卷內事證尚不得而知，原告對於此價金均係由被繼承人林○○取得乙事，亦未提出其他事證為佐，顯無從認定被繼承人林○○曾向原告挪借此600萬元價金。

⑷綜上，原告主張上開109地號土地於108年間出售時之600萬元價金原均應為其所有，以及該價金係由被繼承人林○○向其挪借而全數取得等節，均無可採。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林○○有此部分之600萬元債權，自無理由。

3.原告主張㈢部分

⑴查被繼承人林○○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房屋即系爭房屋原僅為一層樓，嗣各於74年間、97年間經增建2樓、3樓，上開增建部分欠缺構造性及使用上之獨立性，而均由被繼承人林○○取得所有權等情，業經兩造均表示不爭執，應認屬實，先予敘明。

⑵原告主張上開增建部分均係由其出資興建，固提出其所稱由被繼承人林○○交付之土地使用同意書2紙為其佐證(詳本院卷第267、271頁)，且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2份分別記載文書作成時間為74年1月10日、97年6月15日，並載明系爭房屋2樓、3樓係由原告出資等字眼，於立同意書欄亦均蓋印有「林○○」之印文各1枚；惟被告7人爭執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形式上真正。本院審酌如下：

①按私文書之真正，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0號判決先例意旨、 71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7人雖不爭執其上「林○○」印文之真正，但稱該印章均係由原告保管，故否認印

文係被繼承人林○○親自或授權蓋印(詳本院卷第289-291頁)。衡酌原告與被繼承人林○○既為父子至親，其取得被繼承人林○○之印章甚至加以保管，本非難事。再者，倘若上開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上之被繼承人林○○之印文，係由其本人蓋印，則被繼承人林○○理應亦得於其上親筆簽名甚至按捺指印為證；反觀此兩份文書上完全未見被繼承人林○○之署名或指印，而無從以署押佐證其真實性。是既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印文是否由被繼承人林○○本人蓋印乙事於當事人間仍有爭執，即已無從遽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推定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真正。

②又參諸上開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載作成時間各為74年、97年間(原告亦表示其係各於74年、97年間獲被繼承人林○○交付上開同意書，詳本院卷第289頁)，兩份文書所載作成時間相距既長達23年，則此兩份同意書之紙張材質、狀態，甚至文書之內容與格式均應有明顯不同。反觀此兩份同意書之原本，除了74年作成之該份有些許汙漬外，其等紙張材質及紙張顏色均雷同，此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誤(詳本院卷第317頁)；甚至此兩份文書之標題完全相同，內文各欄位之格式竟亦大致雷同(詳本院卷第243、247頁)。顯見此兩份文書無論紙張材質、狀態、文書內容均無太大差異，絲毫未因文書作成年代相隔20餘年而有所差別，則其形式上真正已啟人疑竇。何況此兩份文書所記載之作成時間距今各已長達40年、17年，理應極為陳舊；反觀此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原本，除有些許保存不慎產生之皺褶、壓痕外，其紙張材質與顏色與原告另提出於108年、114年作成之原證18(即不動產賣賣契約書，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193-195頁)、原證22(即證明函，詳本院卷第245頁)大致相同，反而係原告另提出於87年、89年間作成之原證2(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19頁)、原證6(詳113年度橋司調字第76號卷第75-77頁)，其紙張竟明顯較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陳舊，紙張顏色亦與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同，此亦經本院當庭勘驗

屬實(詳本院卷第317頁)。由此可見，上開兩份本應極為陳舊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紙張狀態、顏色卻與108年以後作成之其他文書雷同，甚至其中記載文書作成時間為74年間之該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更較89年以前作成之其他文書(即前述原證2、原證6)簇新，則其形式上真正更引人懷疑。

③準此，實務上固有見解認為當事人已承認私文書上之印文為真正，僅否認係其本人所蓋時，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在本件當中，縱然上開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其上之被繼承人林○○印文為真正，惟從其文書原本之紙張狀態、材質、內文，均有諸多使人懷疑其形式上真正之處，且該文書上亦完全無被繼承人林○○本人之簽名或指印，可見被告7人爭執上開文書上之被繼承人林○○印文並非由其本人或其授權他人蓋印乙節，確非毫無根據，已足以使人對上開私文書之形式上真正產生懷疑，自應再由原告對上開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對此未再提出其他具體事證為佐，甚至從後述相關證人之證詞，針對系爭房屋2樓、3樓是否係由原告出資乙事，證人所證亦無法與此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載內容相互勾稽(詳後述)。是此兩份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難認屬真正，而無從據以證明原告之主張。

⑶原告針對系爭房屋2樓、3樓增建部分係由其出資興建乙節，雖再主張系爭房屋2樓於74年間增建時，伊為了出資曾為此向訴外人丙○○借款100萬元，系爭房屋3樓於97年間增建時，亦係由其出資委請訴外人即鐵工乙○○施作等語，並提出其所稱由丙○○出具之證明函(詳本院卷第269頁)、記載有轉帳與乙○○之交易內容之存摺內頁(詳本院卷第273頁)為佐。惟查：

①就系爭房屋2樓之增建部分，參諸原告提出之證明函，雖記載原告曾為出資增建系爭房屋2樓而向丙○○借款100萬元等文字，其上並由丙○○於證明人欄位簽名並按捺指印。惟觀

諸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係兩造之舅舅，原告當時說要作事業故須借款；上開證明函之內容伊眼睛看不見，伊於證明函簽名僅是要就原告曾向伊借款乙事負責等語(詳本院卷第323-329頁)，可見原告所稱向丙○○借款之原因(即為增建系爭房屋2樓)，與證人丙○○所證不符，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明函所載內容，實際上亦未經丙○○確認內容無誤，由此已難認原告主張可採。更何況原告與丙○○既為甥舅之親，倘若原告係為出資增建系爭房屋而有借款需求，大可於借款時向丙○○表明其借款原因，豈會如丙○○上開所證，於借款時僅泛稱欲「作事業」，而對增建系爭房屋乙事避口不談。據此，從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明函及證人丙○○之證詞，均無從佐證原告曾出資增建系爭房屋2樓乙事。

②再就系爭房屋3樓之增建部分，參諸原告所提出記載有轉帳與增建施作人乙○○之存摺內頁(詳本院卷第273頁)，實際上係被繼承人林○○所申辦之帳戶存摺，而非原告本人之帳戶，此經原告當庭自承無訛(詳本院卷第335頁)，可見系爭房屋3樓之施作工程款係由被繼承人林○○轉帳與乙○○，由此已難認定系爭房屋增建款項係由原告出資。何況參以證人乙○○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忘記當時是何人找伊增建系爭房屋3樓，但施工款項係被繼承人林○○轉帳給伊，除轉帳款項外，伊已忘記其他以現金交付之工程款係由何人支付，且伊與原告間並無任何金錢往來等語(詳本院卷第333-339頁)，是從證人乙○○之證詞亦未見其與原告間曾有何金錢來往，自無法看出原告曾出資興建系爭房屋3樓，而無從佐證原告之主張。

⑷綜上，從卷內由原告所提出之事證，均無從認定系爭房屋2樓、3樓係由原告出資增建，原告對其主張復未再提出其他具體事證為佐，則原告依民法第816條規定，請求被繼承人林○○償還其所稱出資增建系爭房屋2樓、3樓之款項，自無足採。

4.原告主張㈣部分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之帳戶於90年12月3日、91年8月5日曾各有65萬元存入，此共計130萬元係原告基於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之關係所生對被繼承人林○○之債權等節，雖提出被繼承人林○○之帳戶交易明細(詳本院卷第251、255頁)，以及由原告之前配偶甲○○所書寫之記事本(詳本院卷第253、257頁)為佐。惟查，上開交易明細僅記載存入被繼承人林○○帳戶之存款時間、金額，而前揭記事本亦僅記載時間、金額，以及「標會全部給old dad」、「標到匯入老人家帳戶」等字眼，並未記載交付款項之原因，是由上開事證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曾於前開時間交付前開金額與被繼承人林○○，然無法進一步推論其二人間之法律關係。至於證人甲○○針對上開款項交付之原因，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款項係由伊依原告指示存入被繼承人林○○帳戶，伊曾聽到原告與被繼承人林○○聊天提及想要買地，伊認知該些款項是借貸，是原告向伊表示該款項係借與被繼承人林○○買地用等語(詳本院卷第343-353頁)，意指原告主張之此部款項係貸與被繼承人林○○。然從證人甲○○之證詞可知其實際上並不知原告與被繼承人林○○就此部款項之法律關係，所稱之借貸純係聽聞原告轉述所得。準此，證人甲○○之證詞性質上與原告單方陳述之累積證據無異，自無從作為原告主張之佐證。更何況，原告與被繼承人林○○係父子，彼此間之資金往來原因有諸多可能，此經本院說明如前，自無從僅以原告上揭曾交付款項與被繼承人林○○之事，即認被繼承人林○○係向原告借貸該些款項，或認該些款項係單純寄放於被繼承人林○○之帳戶內。輔以原告對於其與被繼承人林○○間就此部款項之法律關係，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定其對被繼承人林○○有此部款項之債權存在。

5. 最後，原告雖又主張被繼承人林○○於89年間曾向銀行借貸高達465萬元，可見被繼承人林○○當時有龐大資金壓力，然該些借貸卻均於借款後2個月內全部清償完畢，衡情係仰

賴原告之資助方能辦到，可見原告對於被繼承人林○○確有前述債權等語(詳本院卷第211-213頁)。惟查，原告此部所稱被繼承人林○○向金融機構借款並清償之時間均為89年間，核與本件原告主張借款與被繼承人林○○之時間均不相同，已無從以被繼承人林○○在89年間之財務狀況佐證原告本件主張。遑論原告對於被繼承人林○○在89年間順利清償金融機構借貸之資金來源，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係來自於原告。是原告此部主張，亦難認可採。

㈢綜上，原告本件主張被繼承人林○○生前對原告負有上開共計1,302萬元之債務，請求被告7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等節，均不可採。

四、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規定，請求被告7人應於被繼承人林○○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原告162萬7,500元，及自家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佑盈